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20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306999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982p		
建设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602013565940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秀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新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单洪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中瑞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K111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294	BH 0201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全文编制	BH 020119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复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	已复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	建议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本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分析内容；完善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江源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	2	已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本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15	已完善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	根据调查，浑江区未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3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并细化与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8、11-12	已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并细化与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4	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表内容。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复核该项目原辅料中秸秆理化性质，明确有无破碎工艺，如有影响应完成此部分工程分析及评价内容。复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明确混料配比。完善发酵生产工序热源及相应评价内容，复核恶臭污染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发酵尾气生物滤塔治理措施，明确该项目采用的除臭剂种类复核除臭效率，分析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滴滤法及过滤法），核准达标性分析内容	18	已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表内容。
		40-41、42、43	已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复核恶臭污染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发酵尾气生物滤塔治理措施，明确该项目采用的除臭剂种类复核除臭效率，分析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滴滤法及过滤法），核准达标性分析内容
		21	已复核该项目原辅料中秸秆理化性质，明确无破碎工艺
		22-23、24	已复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明确混料配比
		24	已说明发酵工序热源来源于发酵自身，无需单独热源
5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含水率，复核原料运输线路和来源。复核是否涉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复核发酵周期及发酵能力，复核混料及发酵环节废气源强核算；细化发酵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筛分、破碎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26、22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含水率
		20	已复核原料运输线路和来源
		22-23	已复核不涉及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25	已复核发酵周期及发酵能力
		40-41	已复核混料及发酵环节废气源强核算；细化发酵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筛分、破碎是否共用一套除

			尘系统及排气筒
6	完善废气厂界达标的可行性评价内容；核准项目区主导风向，完善对野鸡背村居民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内容。完善分区防渗措施，特别细化发酵池、混料区防渗措施	43	已完善废气厂界达标的可行性评价内容
		46	已核准项目区主导风向，完善对野鸡背村居民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内容
		53-54	已完善分区防渗措施，特别细化发酵池、混料区防渗措施
7	用地现状、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及附件、与矿山相关关系，复核厂界北侧环境现状（现场照片中北侧有生产设施）	26	已说明用地现状、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及附件、项目周围不存在矿山，厂界北侧现状为废弃厂房，设备未拆除
8	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最近村屯距离。地下水监测点位是否是下游。	37	一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最近村屯距离
		31	已说明地下水监测点位为下游
9	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55-56	已复核环保投资内容
		60	已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10	规范附图、附件	图件	图件
11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全文划线	已修改其他专家合理化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国辉	联系方式	1384390669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6 度 22 分 20.965 秒，北纬 41 度 52 分 32.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2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本项目主要利用粪污及秸秆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属于与畜禽养殖中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用地，因此本次占用设施用地进行有机肥生产较为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附件，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障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白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白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白山市城区环境空</p>
---------	--

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_x）、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24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₃）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8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1，说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之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少，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加热方式。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其它生产也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p>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符合产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p> <p>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不涉及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肥料制造262；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粪污和秸秆，均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VOCs的排放。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p>	不涉及

			村,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粪污和秸秆,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较大的环境风险。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它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总量申请予以豁免,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为 TSP、H ₂ S、NH ₃ ,不产生 VOCs 排放。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根据《吉林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有机肥制造的原料为粪污和秸秆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	不涉及

			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场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为粪污和秸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厂区东、西、北三侧为农田，南侧为林地及农田，不涉及城镇人口密集区。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厂区东、西、南三侧为山体，北侧为废弃厂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不在园区内，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根据吉林省土壤类型分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白浆土，不涉及黑土。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的方式，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肥制造的原料为粪污和秸秆，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的方式，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2 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符合性分析				
管控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领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不涉及重点支流及重要湿地。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厂区内做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为粪污和秸秆，不属于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化肥和农药的使用。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不涉及查干湖地区。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所用的原料为粪污和秸秆，不涉及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	本项目为生物有机肥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为生物有机肥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物除臭塔补水，用水量较小，非高耗水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为生物有机肥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物除臭塔补水，且用水量较小，非高耗水企业，不涉及水利工程。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为生物有机肥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物除臭塔补水，且用水量较小，非高耗水企业，不涉及河湖水资源开发。	不涉及

(5) 与白山市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60220004）。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白山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资源保护区、湿地和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本项目不属于人参种植企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环境质 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 _{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符合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 控制要 求	1. 深入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控制。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逐步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行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 3. 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突出解决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问题。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深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 VOCs	符合
		1. 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已建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p>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处置。</p> <p>1. 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p> <p>2.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p> <p>3. 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p> <p>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p>	本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管理。</p> <p>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p> <p>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染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预警体系。</p>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43亿m ³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4.81亿m ³ 。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采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不涉及	不涉及

逐年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准入要求。

(6) 与浑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4 浑江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22060220004	浑江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2 重点矿区严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新建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p>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及颗粒物均采取治理措施，治理后少量排放，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废气项目及矿山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p> <p>2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p>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以秸秆为原料，可实现对秸秆的综合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原料	符合

				<p>防控</p> <p>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为粪污和秸秆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占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存在土壤污染。</p>
--	--	--	--	--	--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气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水环境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	符合

	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生产所用原料为粪污和秸秆，均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生产过程中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运营期间企业应按环评相关要求实施土壤、地下水的监测。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白山市城市规划限入项目、禁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白山市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吉林省、白山市的规划要求。

5、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对噪声传播的阻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要求，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6、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6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第七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在实际排污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符合
第十七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	不涉及

<p>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p>	<p>理，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质的贮存。</p>	
<p>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运输，项目原料为粪污和秸秆，采用密闭车辆经厂区进厂道路运输入场。</p>	<p>符合</p>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及“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7 “白山政办发〔2021〕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白山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严格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推进清洁供暖。 3.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 17.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生产不需供暖，不涉及煤炭消费。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料场围挡，渣土、砂石料和商砼等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符合
《白山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1. 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3. 推进节水行动。	本项目无喷淋塔排水喷洒至拌料区物料，不外排	符合
《白山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混料场地、发酵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场所采取地面硬化简单防渗措施。	符合
《白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5.巩固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9.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 1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12. 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保护。 14. 推进节能降耗，持续改善单位生产总能耗。 15.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持	本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续改善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		
《白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监管。 2.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以粪污及秸秆为原料有机肥，有利于“无废城市”建设。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2)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山政办发〔2022〕1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详见表8。

表8 《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着力解决燃煤、机动车、秸秆焚烧、工业和扬尘污染。完质量进一步改善。	项目利用秸秆作为辅料生产有机肥，避免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环境污染。购进粉碎完的秸秆，混料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混料搅拌间及发酵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2. 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会影响当地水环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山政办发〔2022〕15号)中的相关要求。

(3) 与《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吉办发〔2024〕12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通过环境评价，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按照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基本农田区和城镇边界的限制。	符合

7、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厂区占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厂区东、西、南三侧为山体，北侧为废弃厂房。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的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发酵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所有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本项目从宏观地理位置来看，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经过有效的环境治理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且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为切实消除固体畜禽污染对环境威胁，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建设“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建成年产生物有机肥 3 万 t/a。项目由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设，建设完成后由白山金谷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 262 肥料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p> <p>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802 万元。</p> <p>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建设生产生物有机肥，在租用的设施农用地范围内新建发酵区，生产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2'20.965"、北纬 41°52'32.459"。厂区东侧、西侧、南侧为山体，北侧为废弃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90m 处的野鸡背居民。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4、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197m²，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项目组成一览表</p>
----------	--

建设类型	内容	面积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发酵区，建筑面积500m ² ，采取半封闭结构，车间内部工序有粉碎、筛分、包装。产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区存储	新建
	发酵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1500m ² ，1F，钢架结构，全封闭，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进入发酵车间，发酵车间内置1套发酵仓系统，内设发酵池，最大发酵规模为1300t	新建
	混料间	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发酵车间，建筑面积225m ² ，用于秸秆与粪污的混合搅拌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采取集装箱式办公室，占地面积10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袋装秸秆，粪污厂区不存储，购进后直接进入发酵仓。畜禽粪便已在养殖场进行干湿分离、初次发酵，含水率约为70%，本项目运营期委托专业运输单位利用密闭车辆将原料运至厂区内，将混料后的畜禽粪便经过密封皮带传输至发酵车间，发酵后的粪便再通过密闭皮带传送到生产车间，原料进场后基本实现全自动化工艺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	
	废气	发酵仓内置30个发酵池，每10个发酵池1组，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引入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发酵车间共设置3套生物除臭装置和3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除臭塔废填料交由厂家定期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采取外购纯净水	
	排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	
	供电	由电网公司统一供给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电加热方式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上料	装载机上料	台	2	30
2	发酵	发酵仓系统	套	1	3000m ³
3		智能物料翻抛机	套	1	JL-15000

4	筛分	筛分机一体机	套	1	
5	粉碎	破碎机	条	1	
6	包装	输送带	台	1	
7	废气处理	生物除臭塔	套	3	
8		风机	套	3	15kw*3
		布袋除尘器	套	1	
		风机	套	1	

6、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以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半成品及秸秆颗粒为原料，采用高温好氧工艺快速堆肥发酵，最终加工成粉末状生物有机肥，袋装后外售，项目主要产品产能和质量标准如下表。具体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如下：

表 1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含水率	产量（万 t/a）	备注
有机肥	粉状、散装	≤30%	3	外售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有机肥料》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标准名称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有机肥料》 (NY/T525-2021)
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6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7	总砷（As）（以干基计），mg/kg	≤15	
8	总汞（Hg）（以干基计），mg/kg	≤2	
9	总铅（Pb）（以干基计），mg/kg	≤50	
10	总镉（Cd）（以干基计），mg/kg	≤3	
11	总铬（Cr）（以干基计），mg/kg	≤150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13	蛔虫卵死亡率，%	≥95	

7、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1）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收购浑江区下属村镇养殖场经一次发酵后的畜禽粪便，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以及散养户的畜禽粪污。定期由密闭车辆运至本项目生产区进行发酵。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贮存方式	来源
1	粪污（养殖业）	万 t/a	4	专用车运输	养殖场
2	秸秆或农业有机废弃物	万 t/a	1.02	圆捆编织袋包装	外购
3	生物菌种	t/a	5	袋装	外购
4	除臭菌种	t/a	40	袋装	外购
5	发酵菌种	t/a	40	袋装	外购
6	生物除臭塔填料（炭质填料）	t/a	0.3	袋装	外购

(2) 原料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①原料运输方式：本项目畜禽粪便采用密闭车辆经厂区进厂道路运输至发酵车间。本项目利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可有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泄漏、渗漏和抛洒的现象，从而避免运输途中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外，在夏季高温时，要求在早晨或傍晚温度较低时运输，也可以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异味，不会对运输路线及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原料运输路线：原料主要来源于浑江区下属村镇养殖场，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运送至厂区，运输原则上应尽量避免人员密集区、水源保护区，避开交通拥堵道路，车速适中，并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避免在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运输时需配备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运输车辆，优化车辆运输路线。收运路线尽可能选择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力求线路简短，避开居民区，并远离饮用水源地，运输路线应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可靠性。

(3) 原辅料性质

①畜禽粪便垫料：主要为在浑江地区及周边养殖场及村级粪污收集处收购的经过一次发酵处理后的猪粪、牛粪。畜禽粪便中含有生物病原菌（粪大肠杆菌、寄生虫等）、抗生素残留类（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青霉素、磺胺类等）、重金属类（隔、铅、铜、锌、砷等）、影响植物生长发育的物质（尿酸、马尿酸、尿囊素、有机酸等），经过堆肥发酵，有害物质能够得到很大程度的减少，畜禽粪便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5 猪牛粪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BC mg/cm	pH H ₂ O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碱解氮 Mg/kg	速效磷 Mg/kg	速效 Mg/
牛粪	3.3	8.15	63.5	1.46	0.48	1182	302.5	490
猪粪	5.2	9.82	65.4	1.68	0.68	931	376	37

②秸秆：本项目生产用到的秸秆为破碎后直径为 1.0cm 的秸秆颗粒，全部来源于外购。厂区不进行单独破碎。富含大量的纤维素，可为微生物成长提供大量的 C、H、O、N 等大量必需元素。秸秆主要来源为周边农田种植的玉米秸秆以及其它经济农作物秸秆。经查阅，秸秆主要成分包括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蛋白质、淀粉等有机物和氮、磷、钾等元素，其中磷、氮、碳、钾成分的平均含量依次为 0.33%、0.6%、45%、10%。

③发酵菌种

拟建项目所用的菌种为固体发酵剂，所含微生物为枯草芽孢杆菌、光合菌、地衣芽孢杆菌、米曲酶、乳酸、酵母、放线菌、侧孢短芽孢杆菌、哈斯木霉等 30 多株复合微生物菌酵制剂，活菌总数不少于 50 亿个/g，菌种主要指标见表 16。

表 16 菌种指标一览表

固定碳	灰分	挥发分	松密度	粘合剂软化点	载体 草炭	菌种含量
78~80%	4~6%	13~15%	1.35~1.45t/m ₃	55℃	草炭	50 亿个/g

④除臭菌种

在发酵菌种中加入除臭剂形成除臭菌种，加入的除臭剂为微生物空气清新剂（液体）。该产品是从盛产纤维、蛋白酶、淀粉酶的生物菌中分离出的效果极佳除臭微生物菌群，能使空气中的异味瞬间消失，使含带苯环的异构体在空中瞬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芳香族化合物，以达到除臭留香的效果，活菌总数可达 20 亿/mL。

⑤生物菌种

生物菌种是指用于发酵过程中作为活细胞催化剂的微生物，主要包括细菌、放线菌、酵母菌和霉菌等四大类。它们在工业、农业和医学等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菌种是从事微生物学及生命科学研究的基本材料，在医学领域中，诊断制品的制备，菌苗的生产、微生物致病性研究、药物的抑菌试验、

药品微生物检验等方面都有一套完整的菌种。

(4) 物料平衡

本项目生产有机肥的主要原辅料为畜禽粪便垫料、发酵菌、功能菌等。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失主要为发酵等过程中的水分蒸发，臭气排放。本项目处置的畜禽粪便在养殖场进行干湿分离和一次发酵，粪便含水率约为 70%；因本禽粪便在好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 80℃ 高温，原料中的水分会以水蒸气形式扩散到空气中，并通过收集设备进入喷淋塔，最终以水蒸气的形式释放到大气中。本项目发酵后所得的成品含水率约为 15%~30%（满足《有机肥料》（N525-2021）指标要求<30%），本评价取 30%，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t/a)					产出(t/a)				损耗(t/a)		
物料名称	总量	含水率	干份	水分	物料名称	总量	含水率	干份	水分	物料名称	损耗量
粪污	40000	70%	12000	28000	生物有机肥	30000	30%	21000	9000	NH ₃	2.19
秸秆或农业有机废弃物	10200	13%	8874	1326						H ₂ S	2.0367
发酵菌种	60	/	60	/						蒸发水	20326
除臭菌种	60	/	60	/						粉尘	11.1
生物菌种	213267	/	213267	/							
合计	50341.3267	/			30000					20341.3267	
总计	50341.3267				50341.3267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所使用的翻倒机、筛分机等设备均不需清洗，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另外，原料畜禽粪便运输车辆交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负责，卸料后自行离开，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运输车辆保持清洁进场，保证厂区内道路清洁。为原料区、发酵车间的干燥度，项目日常采用干式清扫，不涉及地面清洁用

水，设备均无需清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2t/d (73t/a)，生活用水外购纯净水。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2m³，循环使用，日常补水量为 0.5t/d (182.5t/a)，每月整体更换一次，则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0.067t/d (24t/a)。用水从附近村庄购买。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 (58.4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喷淋塔循环水

喷淋水循环水量为 2.0t/d，喷淋水每月整体更换 1 次，每年需要更换 12 次，则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0.067t/d (24t/a)。更换产生的废水喷洒至拌料区物料，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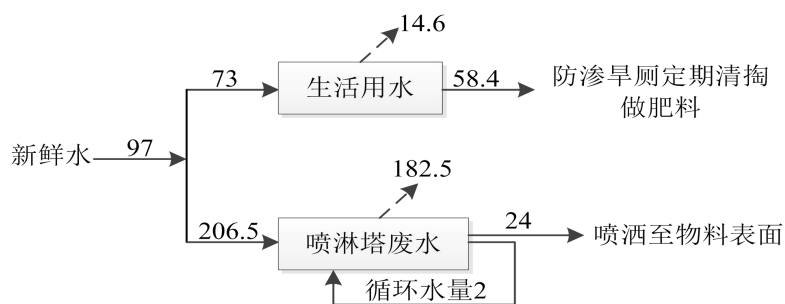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电网公司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5)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方式。

	<p>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年生产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h。</p> <p>10、总平面布置合理性</p> <p>本项目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厂区内发酵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混料间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发酵车间。厂区中部有一条运输道路，原料从厂区东南侧入库，方便交通运输。项目按生产工艺布置，便于管理及物料、产品运输，有效减少人力和物力成本。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如下：</p> <p>项目以白山市及周边地区养殖场产生的经一次发酵的畜禽粪便作为原料，采用“槽式高温好氧快速堆肥化技术”，实现有机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拟建项目收运的畜禽粪便已在产污单位（养殖场）进行了干湿分离及一次发酵，要求项目合作的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干粪在养殖场被收集在干粪棚中堆放发酵，同时调节水分在 60%~70%左右，畜禽粪便收集后，由专业运输公司利用密闭车辆运至项目混料间进行秸秆与粪污的混合。本项目厂区不进行粪便干湿分离工作，收集的粪便属于固体，故密闭车辆运输过程不产生粪便渗滤液。畜禽粪便发酵原料由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运输，本项目厂区内不设车辆冲洗设施。</p> <p>配料混合： 畜禽粪便经密闭车辆运输至项目混料间，加入除臭菌种和外购的直径为 1.0cm 的秸秆颗粒，使用搅拌机进行配料混合。秸秆与粪污混料比为 1:4 进行混合。除臭菌种可降解粪便中的硫化氢和氨以此进行除臭处理，一般 3h 可去除大部分臭味，混合好的发酵物料含水率需控制在 40~50%之间（手捏成团，用力落地后能基本散开）。</p> <p>二次发酵： 二次发酵也称作陈化，将混合好的物料进行堆肥发酵，在发酵菌的作用下，发酵物料温度逐渐升高（无需加热），并保持 80℃持续发酵，从而杀死粪便中的有害病毒、病菌、病虫害和杂草种子，达到无害化处理标</p>

准。具体工艺过程为：将物料通过密封皮带从混料间运输至发酵车间，再由上料辅助机将物料与发酵菌种混合后运输至发酵系统中，在外源微生物的作用下逐渐升高温度（无需加热），并保持一定的温度持续发酵，经过连续发酵 7 天后，有效去除粪便中的有毒病毒、病菌、病虫害和杂草种植，得到生物有机肥。

发酵系统由 1 套半地下式好氧发酵系统和 1 套智能物料翻抛机组成。发酵系统内含 30 个发酵池，每个发酵池容积为 100m³（10×10m×1m/个）。单次最大可发酵 1500t。发酵期间每天使用智能物料翻抛机进行 1-2 次翻推处理，本项目每个发酵周期为 7 天，发酵周期结束后需清理好氧发酵系统并重新投加原料，总发酵周期按 9 天计，每年共计 41 个发酵周期。采用风机送风的方式提供发酵所需的氧气，同时带走大量水蒸气，使粪便在高温发酵过程中快速脱水。发酵后物料含水率为 30%，因此发酵期间不会产生渗滤液。

添加的发酵菌种主要包括固氮菌、解钾菌、解磷菌和除臭菌，以提高无机氮、钾、磷向有机氮、钾、磷转化，提高土壤肥力，促进硫化氢向硫酸盐转化，降低恶臭影响。秸秆能迅速吸收粪堆中的水分，起到调节水分的作用。

筛分：筛分机位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发酵处理后的物料由密封皮带传送进入筛分机，利用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将合格的粉状有机肥自然风干，待含水率降至 30%后，得到粉状生物有机肥成品，直接外售。该工序由于物料具有一定含水率，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截留的大颗粒状物料经破碎后自然风干，待含水率降至 30%后，得到粉状生物有机肥成品，直接外售。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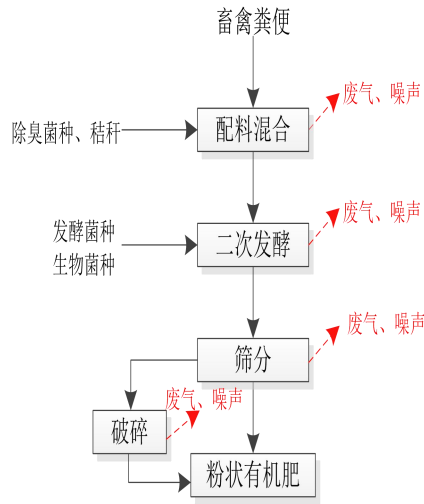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表 1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气	配料混合、发酵	NH ₃ 、H ₂ S	集气罩收集+生物除臭塔+15m 排气筒 (DA001-DA003)
2		筛分、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4		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	COD、SS	回用于发酵生产
5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6		厂内运输噪声		限速、禁鸣
7	固体废物	包装工序	废包装袋	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9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厂家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地在占用前土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草地，占地范围内不存在建筑物，由于要在此处建设有机肥项目，后进行征求意见并公示，转换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厂区东侧、西侧、南侧为山体，北侧为废弃厂房，原有设备未拆除，周围无矿山存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3日发布的《吉林省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统计结果，2023年，白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_x）、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24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₃）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对照GB3095-2012中8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1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ug/m ³	35ug/m ³	68.6	达标
	PM ₁₀		58ug/m ³	70ug/m ³	82.9	达标
	SO ₂		12ug/m ³	60ug/m ³	20	达标
NO ₂	22ug/m ³		40ug/m ³	5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0ug/m ³	160ug/m ³	81.25	达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指标二氧化硫、</p>						

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₁₀）、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点布设

选取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20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1#	东北侧 500m 处居民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根据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硫化氢、氨，共 3 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TSP 测 24 小时平均值；H₂S、NH₃ 测 1 小时平均值。

④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

评价标准：TSP、NO_x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H₂S、NH₃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TSP	NH ₃	H ₂ S
1#	浓度范围(mg/m ³)	0.094-0.098	0.01L	0.001L
	最大浓度 (mg/m ³)	0.098	0.01L	0.001L
	最大浓度占标率 (%)	32.7	--	--

超标率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标准值	0.3	0.2	0.01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由上表可以看出，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H₂S、NH₃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厂区北侧 490m 处为浑江，故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浑江断面主要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22 浑江断面水环境质量情况（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山市	浑江	2023 年 9 月	江源(浑)	III	III	III	→	→
			西村	III	III	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3 年 10 月	江源(浑)	II	III	III	↑	↑
			西村	II	III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3 年 11 月	江源(浑)	/	II	III	○	○
			西村	/	II	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3 年 12 月	江源(浑)	/	/	/	○	○
			西村	/	/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1 月	江源(浑)	II	/	/	○	○
			西村	III	/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2 月	江源(浑)	II	II	/	→	○
			西村	III	III	/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3 月	江源(浑)	II	II	II	→	→
			西村	III	III	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4 月	江源(浑)	II	II	III	→	↑
			西村	II	III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5 月	江源(浑)	II	II	III	→	↑
			西村	II	II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6 月	江源(浑)	II	II	III	→	↑
			西村	II	II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7 月	江源(浑)	II	II	III	→	↑
			西村	II	II	III	→	↑
白山市	浑江	2024 年 8 月	江源(浑)	IV	II	III	↓↓	↓
			西村	II	II	III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 2024 年 8 月江源（浑）断面不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外，其余月份各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

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可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在项目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具有一定代表性。

表 2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厂界东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2#	厂界南侧 1m 处	了解厂界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3#	厂界西侧 1m 处	了解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厂界北侧 1m 处	了解厂界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等效噪声级 Leq。

(3) 监测频率及监测方法

分昼间和夜间二次监测，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分昼、夜两次监测。

(5) 监测结果统计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24。

表 24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dB (A)	标准dB (A)	监测值dB (A)	标准dB (A)
1#	东侧厂界1m	49	60	41	50
2#	南侧厂界1m	50	60	42	50
3#	西侧厂界1m	49	60	40	50
4#	北侧厂界1m	47	60	39	50

(6) 评价标准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采用 GB3096-200《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7) 评价结果及分析

由上表可见，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未超标，可见评价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对周边居民水源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

本次地下水评价共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布置的合理性及代表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2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S1	东北侧居民区水井	了解建设项目下游处地下水情况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pH、NH₃-N、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测频次：一天一次。

④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质量现状评价：

$$I_i = C_i / C_{i0}$$

式中：I_i—第 i 项评价因子的水质指数

C_i—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mg/L）

C_{i0}—第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值水质指数计算模式：

$$I_{pH} = \frac{7.0 - V_{ph}}{7.0 - V_{\alpha}} \quad pH \leq 7.0$$

$$I_{pH} = \frac{V_{ph} - 7.0}{V_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I_{pH} —pH 值的水质指数；

V_{ph} —地下水中实测 pH 值

V_{α} —pH 标准下限值

V_u —pH 标准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评价标准：以人体健康基准为依据，采用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

⑤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A、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表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pH	7.9	6.5-8.5	0.45	达标
2	氨氮	0.097	≤0.50	0.194	达标
3	硝酸盐	5.40	≤20.0	0.27	达标
4	亚硝酸盐	0.016L	≤1.00	--	达标
5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2	--	达标
6	氰化物	0.004L	≤0.05	--	达标
7	砷	0.004L	≤0.01	--	达标
8	汞	0.3L	≤0.001	--	达标
9	铬(六价)	0.004L	≤0.05	--	达标
10	总硬度	74	≤450	0.164	达标
11	铅	10L	≤0.01	--	达标
12	氟	0.395	≤1.0	0.395	达标
13	镉	0.0005L	≤0.005	--	达标
14	铁	0.03L	≤0.3	--	达标
15	锰	0.01L	≤0.10	--	达标
16	溶解性总固体	168	≤1000	0.168	达标
17	高锰酸盐指数	0.4	≤3.0	0.133	达标

18	硫酸盐	6.75	≤250	0.027	达标
19	氯化物	2.24	≤250	0.00896	达标
2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	--	达标
21	细菌总数	11	≤100	0.11	达标
	井深	20m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

由上表可知，各因子均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质量现状，本次对厂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留作背景值。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

本次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布设 1 个土壤监测点，均为表层样。具体布点位置参见下表及附图。

表 27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D1	厂区内发酵车间附近	了解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pH、总铬、汞、砷、铜、铅、镍、镉、锌。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监测频次：一天一次。

④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kg；

S_i—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kg。

$P_i > 1$ ，则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反之则满足标准要求。

评价标准：根据区域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对象暴露情况，确定监测点位为建设用地中第二类用地，评价其土壤环境质量时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土壤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筛选值）
pH	8.07	pH>7.5
总铬	114	≤250
汞	0.014	≤3.4
砷	4.94	≤25
铜	36	≤100
铅	24	≤170
镍	33	≤190
镉	0.10	≤0.6
锌	91	≤300

注：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见，土壤中各监测因子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项目用地在占用前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后申请备案为设施农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分布等生态敏感区及珍稀动植物分布；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以人工种植农作物、林地为主，均为当地广泛分布的物种，为典型农村生态系统，其群落组成简单，无珍稀濒危植物分布。动物多为周边居民养殖的家禽，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现有野生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鸟类、啮齿类等，无珍稀濒危动物分布。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属于二类功能区，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24小时平均	300	
H ₂ S	1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D
NH ₃	1小时平均	200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为III类地下水，故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III类标准。

表30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1	pH	6.5-8.5
2	氨氮	≤0.50
3	硝酸盐	≤20.0
4	亚硝酸盐	≤1.00
5	挥发性酚类	≤0.002
6	氰化物	≤0.05
7	砷	≤0.01
8	汞	≤0.001
9	铬（六价）	≤0.05
10	总硬度	≤450
11	铅	≤0.01
12	氟	≤1.0
13	镉	≤0.005

14	铁	≤0.3
15	锰	≤0.10
16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7	高锰酸盐指数	≤3.0
18	硫酸盐	≤250
19	氯化物	≤250
20	总大肠菌群	≤3.0
21	细菌总数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根据白山市浑江区声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声功能区划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次声环境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表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土壤

项目所在地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详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其他	60	70	100	190
8	锌	其他	200	200	250	300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127°24'56.831"	43°43'7.607"	野鸡背	二类	东侧	190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120	3.5	1.0

(2) 恶臭气体

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氨排放限值低于 1.5mg/m³，硫化氢排放限值低于 0.06mg/m³；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的排放限值，即氨排放速率低于 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低于 0.33kg/h；详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厂界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H ₃	1.5	15	4.9

	H ₂ S	0.06		0.3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5月10日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它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排污量较少，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主要产生少量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主要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点产生的粉尘或扬尘，以及施工机具尾气排放。土石方开挖产生扬尘、施工中材料的运输、装卸、拌合过程中大量的粉尘散落到周围空气；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p> <p>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数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CO、NO₂ 为主，排放方式为间断散排，其排放量有限。</p> <p>采取措施：施工场地应频繁洒水，以降低扬尘的产生，从而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有污染，施工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且施工扬尘经过扩散作用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施工机具尾气在施工作业时对环境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施工区域内，经扩散后尾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禁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场镇道路。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p> <p>(2) 废水</p> <p>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等，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防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具引起，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手风钻等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0~95dB(A)。施工场地合理布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以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p>
---------------------------	--

	<p>(4) 固体废物</p> <p>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由建筑方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处置。外运时禁止超高超载，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发生遗撒或泄漏。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施工现场，及时绿化。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严禁随意抛撒和焚烧，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也不会对当地景观和环境卫生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空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原料粪污进场后不进行存储，直接经混料间拌和后进入发酵系统。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包括畜禽粪污在混料间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和发酵过程中逸散的发酵废气。项目所使用的秸秆为破碎后的成品，进场后不需破碎，将其混合到畜禽粪便中时由于粪便含水率较高，因此无秸秆粉尘产生。</p> <p><u>(1) 混料废气、发酵废气</u></p> <p>本项目混料废气、发酵废气主要产生于原料拌合、发酵过程，主要成分为 NH_3、H_2S。本项目产品为 30000t 有机肥。NH_3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试用版），以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为原料，采用非罐式发酵生产有机肥，其熟化过程产生的 NH_3 的产污系数为 0.073kg/t 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1.34×10^4 标立方米/吨-产品。硫化氢污染物参考文献《除臭菌株对 NH_3 和 H_2S 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中“堆肥过程中硫化氢与氨的释放量极显著成正相关，系数为 0.93”。本项目产品为 30000t 有机肥，则 NH_3、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2.19t/a、2.0367t/a，工业废气量为 $4.02 \times 10^8 \text{m}^3$。</p> <p>本项目混料及发酵车间均为密闭形式，混料间少量恶臭气体采取负压收集，引入其中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发酵仓内置 30 个发酵池，每 10 个发酵池 1 组，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引入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由 1</p>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车间共设置 3 套生物除臭装置和 3 根 15m 高排气筒。集气装置收集效率可达 95%，生物除臭装置对 NH₃ 和 H₂S 去除效率为 88%。

(2) 生产粉尘（物料破碎、筛分过程）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试用版），以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为原料，采用混配/混配造粒工艺生产有机肥，其前处理、后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7kg/t 产品，工业废气量为 659 标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30000t 有机肥，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1t/a，工业废气量为 $1.977 \times 10^7 \text{m}^3$ 。本项目破碎、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破碎、筛分加工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能够有效降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的逸散，控尘效率为 80%，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998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22t/a。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³/a	烟囱高度 m/内径 m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发酵	1.34×10 ⁸	DA001 排气筒 15/0.4	NH ₃	5.18	0.6935	0.079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95	88	是	0.62	0.08322	0.0095	8760	4.9kg/h
			H ₂ S	4.81	0.644955	0.074						0.58	0.0773946	0.0088		0.33kg/h
	/	无组织	NH ₃	/	0.0365	0.00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是	/	0.0365	0.0042		1.5
			H ₂ S	/	0.033945	0.0039						/	0.033945	0.0039		0.06
	1.34×10 ⁸	DA002 排气筒 15/0.4	NH ₃	5.18	0.6935	0.079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95	88	是	0.62	0.08322	0.0095		4.9kg/h
			H ₂ S	4.81	0.644955	0.074						0.58	0.0773946	0.0088		0.33kg/h
	/	无组织	NH ₃	/	0.0365	0.00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是	/	0.0365	0.0042		1.5
			H ₂ S	/	0.033945	0.0039						/	0.033945	0.0039		0.06
	1.34×10 ⁸	DA003 排气筒 15/0.4	NH ₃	5.18	0.6935	0.079	有组织	生物除臭塔	95	88	是	0.62	0.08322	0.0095		4.9kg/h
			H ₂ S	4.81	0.644955	0.074						0.58	0.0773946	0.0088		0.33kg/h
	/	无组织	NH ₃	/	0.0365	0.00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是	/	0.0365	0.0042		1.5
			H ₂ S	/	0.033945	0.0039						/	0.033945	0.0039		0.06
粉碎	1.977×10 ⁷	DA004 排气筒 15/0.4	TSP	505	9.99	3.42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90	98	是	10.1	0.1998	0.068	2920	120
	/	/		/	1.11	0.38	无组织	喷雾装置	/	/	/	/	0.222	0.076		1.0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5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规定,有机肥料混料及发酵过程的氨和硫化氢提出的可行技术为“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塔(过滤法)处理废气中的氨和硫化氢,属于可行性技术;恶臭污染物排放那个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粉碎、筛分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提出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通过对厂区无组织恶臭气体及颗粒物的预测可知,厂界处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A、生物除臭塔工艺可行性分析

为了防止车间内恶臭气体的泄漏,本次环评要求发酵车间全密闭,确保整个厂房内无明显异味,本项目生物除臭采用塔形式,除臭塔下层为排气空间(小阻力排气)中间为填料层,上层为气体收集空间,也为洒水空间,系统自带循环水池。臭气通过生物除臭塔,其中的臭气成分被填料捕获,生长在填料上的微生物作为食物分解,最终成为二氧化碳、水、硫酸、硝酸等稳定的无机物,排入液相,最终随水排出。

填料层通常采用火山岩、陶粒、PP球组合填料、竹炭、木片、沸石等,本项目采取炭质填料,除臭塔内填料盛装量为0.6t,每年更换一次;其比表面积大,堆积密度小,孔隙率高,易于微生物附着,属于不能提供营养物质的惰性材料,使用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吸附作用,除臭微生物附着在上面能够专一并且大量生长,进而对恶臭气体进行脱除的生物反应过程。整个系统的需水采用自来水,除臭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元素除了臭气成分来自气相,其他的微量元素从水中获得,其步骤如下:

- ①恶臭气体接触到受喷淋水湿润的生物填料表面的水膜而溶解。
- ②溶解于水中的恶臭成分被栖息于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吸收分解。

③吸收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收、氧化、分解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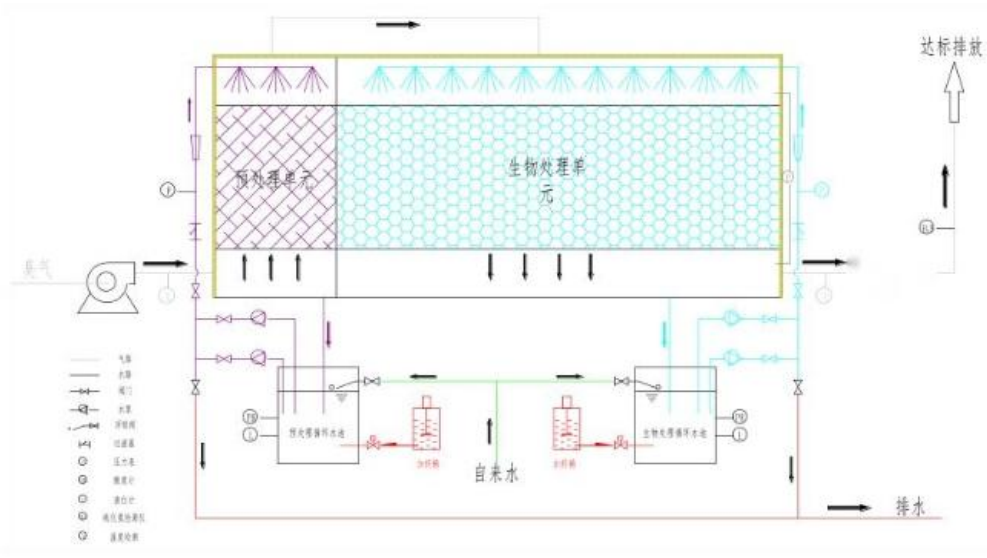


图3 生物除臭塔工艺流程图

B、布袋除尘器工艺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具备的优势：

1) 重力沉降作用

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2) 筛滤作用

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3) 惯性力作用

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4) 热运动作用

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

绕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具有一定的达标可靠性。

(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生物除臭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在开停车或失效等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恶臭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效率为 0%	1	0.5	NH ₃	5.18	0.079
				H ₂ S	4.81	0.074
粉尘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故障效率为 0%	1	0.5	TSP	505	3.42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会加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防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车间应及时密封，尽快维修设施。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设备维护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除臭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对野鸡背村居民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厂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野鸡背位于厂区东侧，属于项目侧风向，企业将混料及发酵区设置厂区西侧，远离居民一侧，且产生恶臭的工序均位于密闭车间，并采取除臭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厂区周围种植绿色植物等，可对恶臭气体起到一定的吸附作用，因此项目废气对东侧野鸡背村居民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

(6) 大气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的监测频次要求，并结合项目工程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A001 DA002 DA003	恶臭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DA004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	/	厂界	NH ₃ 、H ₂ S、颗粒物、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需清洗，不涉及设备清洗用水。另外，原料运输车辆卸料后自行离开，不在厂区内进行清洗，运输车辆保持清洁进场，保证厂区内道路清洁。

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养殖场需采取清污分流和粪尿的干湿分离措施，本项目收集的粪污为干粪污，已在养殖场进行干湿分离和一次堆肥发酵。项目处置畜禽粪便中带入的水分在发酵过程中被消耗掉，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只产生喷淋更换废水和生活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8.4	COD	300	0.01752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SS	300	0.01752	
		氨氮	35	0.002044	
		BOD ₅	250	0.0146	
喷淋塔废水	24	COD	450	0.011	喷洒至原料区物料上
		SS	250	0.006	
		氨氮	50	0.001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喷淋水日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放，喷淋塔每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2m³，废水喷洒至发酵区物料，由于水量较少且喷洒区域较为均匀，废水不会溢出防渗发酵池。废水中溶解的少量 NH₃ 经过物料中的除臭菌群分解转化为简单的无机物，符合废弃物资源化的政策。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项目情况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设备底部设减振垫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根据有关资料分析，基础减振对噪声的衰减量约 10-20dB(A)。各噪声源源强及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装载机上料	80	基础减振	237	65	1.2	10	昼间	20	60	40	1
2		智能物料翻抛机	75	基础减振	232	75	1	8	昼间	20	56.94	36.94	1
3		筛分机一体机	80	基础减振	239	94	1.5	5	昼间	20	66.02	46.02	1
4		粉碎机	85	基础减振	235	83	1.5	5	昼间	20	71.02	51.02	1
5		引风机	75	消声器	222	94	1.5	10	昼间	20	55	35	1

(2) 预测方法

①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噪声叠加值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52.66	东侧厂界	10	32.66	60	50	达标
	南侧厂界	15	29.13	60	50	达标
	西侧厂界	10	32.66	60	50	达标
	北侧厂界	25	24.70	60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另外，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非稳态间歇式噪声源，声强级在70-80dB(A)，属间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大。运输噪声与车速、载重量、路面平整度等因素息息相关。降低车速、禁止超载运输、保持路面平整度可有效降低运输噪声源强。通过村庄禁止鸣笛可杜绝偶发噪声对村庄的影响。夜间禁止运输，可以杜绝运输噪声对居民睡眠的影响。上述运输噪声防治措施为国内、外最为常见及可靠的防控措施。此外，铲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声强级在70-80dB(A)，但装卸过程在发酵车间内进行，运输路距较短，车速较缓，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提出的运输噪声防控措施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人均 0.5kg/d 计，生产天数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袋

产品在进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9.7902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项目定期更换的生物除臭设备填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后的除臭设备填料产生量约为 0.6t/a，经更换下来的填料交由厂家回收。

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包装工序	固态	塑料袋	/	不定期	/	废包装集中存放，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	0.73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职工生活	固态	/	/	每天	/	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7902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粉碎、一次筛分、造粒、冷却、二次筛分	固态	粉尘	/	不定期	/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一般工业固废	0.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8-S59	生物除臭塔	固态	炭质填料	/	1年	/	厂家回收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

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

(1) 影响途径及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结合本次工作中地下水现状调查与预测评价结论，制定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发酵车间的物料发酵区及喷淋塔防渗储池定期更换产生的污水。

①工艺装置及池体设计

本原料堆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四周设置 1.2m 高防渗墙；发酵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为半地下结构；循环水池内部进行硬化处理，水池为半地下结构。

污染源头的控制包括上述各类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物料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开展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严禁渗坑渗井排放，车间内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和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

②防扩散措施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项目防渗层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潜水含水层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环评要求应对循环水池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B 需要在下游设置专门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井，以作为日常地下水监控及风险应急状态的地下水监控井。

C 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管理需要，厂区内建设的地下水监控井应设置保护罩，以防止废水漫灌进入环境监测井中。

(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参照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表 5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a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的重点防渗区：发酵车间及混料间；

b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区。

表 52 本项目各建筑物防渗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发酵车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混料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对于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建议：即对于一般防渗区，应核实防渗效果是否达到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等效粘土防渗层。对于重点防渗区（发酵池、混料区）防渗建议：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②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评述

根据地下水环境污染预测结果，在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其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环评提出了地下水防渗措施的标准及要求，其中对场地内防渗区域提出的防渗要求达到了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的防渗标准，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在充分落实以上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3）污染监控体系

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6、土壤

（1）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识别本项目潜在污染源为：

表 53 本项目土壤污染源识别表

生产单元	生产活动	污染排放	污染物种类	污染介质	污染途径	可能污染区域
发酵车间	原料发酵	泄露	COD、NH ₃ -N	表层土壤	垂直入渗	发酵车间

（2）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发酵车间，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经过一次发酵的畜禽粪污，为防止物料渗入土壤，应加强场地及防渗储池的防腐防渗处理，从源头进行控制。采取以下措施后，可以很好的从源头防止土壤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禁畜禽粪污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②防扩散措施

根据地下水及土壤预测结果，项目防渗层如果发生破损等防渗层性能降低的情况下，项目污染源对浅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对潜在污染区域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3) 监测计划

根据《生物质废物堆肥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266-2022）第 7.4 条的要求，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54 地下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厂区水井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年/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厂区内土壤	pH、总铬、汞、砷、铜、铅、镍、镉、锌	1年/次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7、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土地进行复垦，首先拆除地表建筑物，其次清理地表硬覆盖；最后进行土地平整，采用起高垫低，平整后土地翻耕，翻耕后覆土，按照原地类复垦为旱地，复垦面积 1.6197hm²。

8、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5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发酵区废气：3套生物除臭塔+3根15m高排气筒	15
		破碎、筛分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6
	废水	防渗旱厕	0.5
		渗滤液收集池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	0.5
	地下水	地面防渗	5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原料发酵废气	NH ₃	发酵车间为密闭形式，发酵区设置密闭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将废气引到3套生物除臭处理后再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DA004 破碎、筛分、制粒	TSP	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破碎、筛分、制粒	TSP	通过在加工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以降低粉尘的逸散。洒水降尘，降尘效率80%。	
			车间无组织臭气	NH ₃	在厂房周边植树绿化，减少无组织臭气排放。
		H ₂ S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废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利用人工喷洒至原料区物料，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物除臭塔废填料厂家回收带走。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混料区及发酵车间的地面、循环水池池体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和防渗处理，加强日常巡查，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混料区、发酵车间均采用防渗处理；</p> <p>②要求养殖场对粪便进行干湿分离、发酵，拟建项目采用密闭的罐车对各养殖场的禽畜粪便进行运输，防止泄露，防止恶臭的散逸；</p> <p>③运行期间车间密闭，发酵车间，可避光避雨。维修人员要定期对除臭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肥料制造 262-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应为简化管理。</p> <p>(3)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p> <p>(4) 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管理要求：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的要求。</p> <p>(5)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p> <p>①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6)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按照执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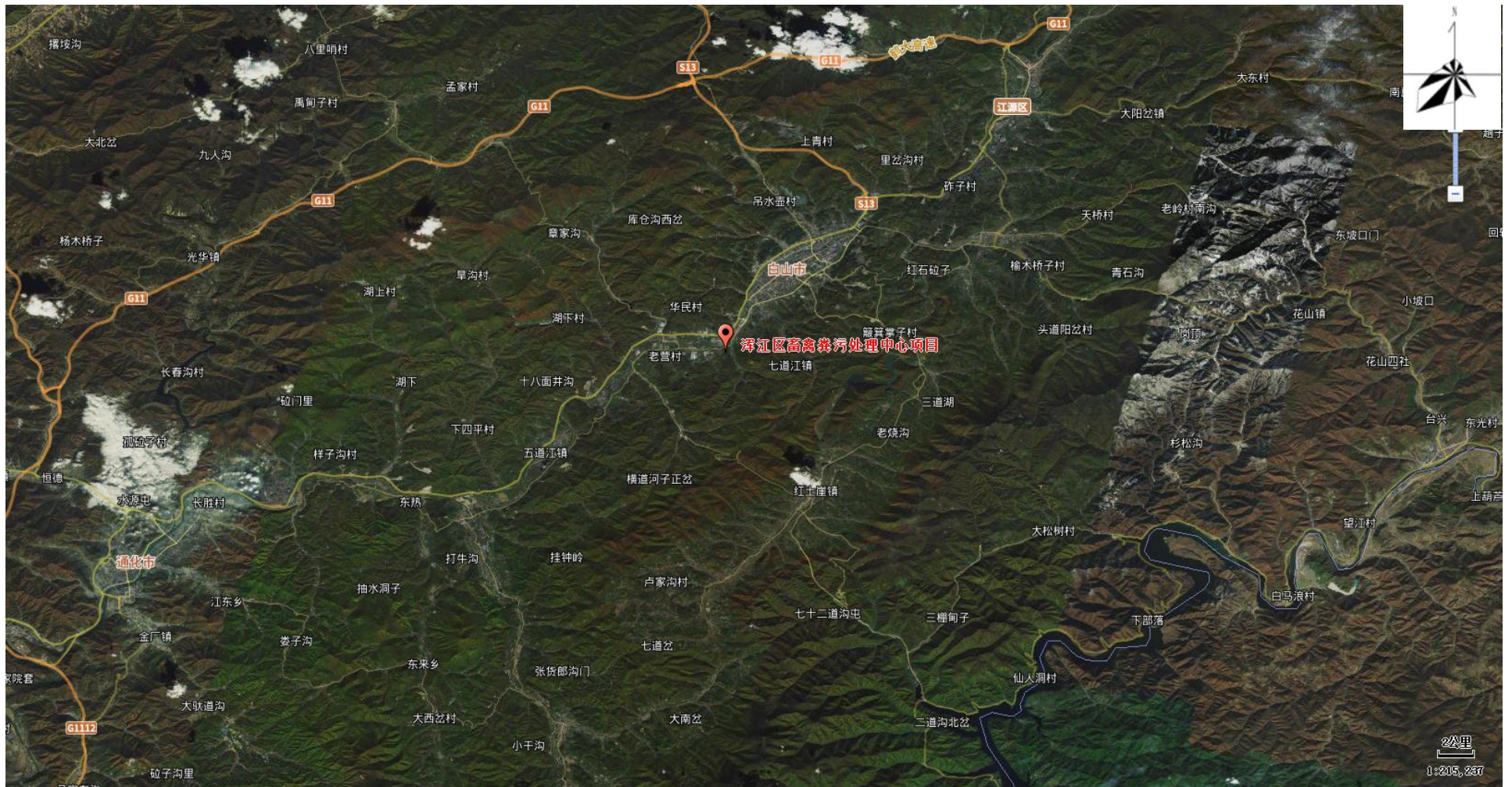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	==	==	0.35916	==	0.35916	+0.35916
	H ₂ S	==	==	==	0.3340188	==	0.3340188	+0.3340188
	颗粒物	==	==	==	0.4218	==	0.4218	+0.421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3	==	0.73	+0.73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	9.7902	==	9.7902	+9.7902
	生物除臭塔 废填料	==	==	==	0.6	==	0.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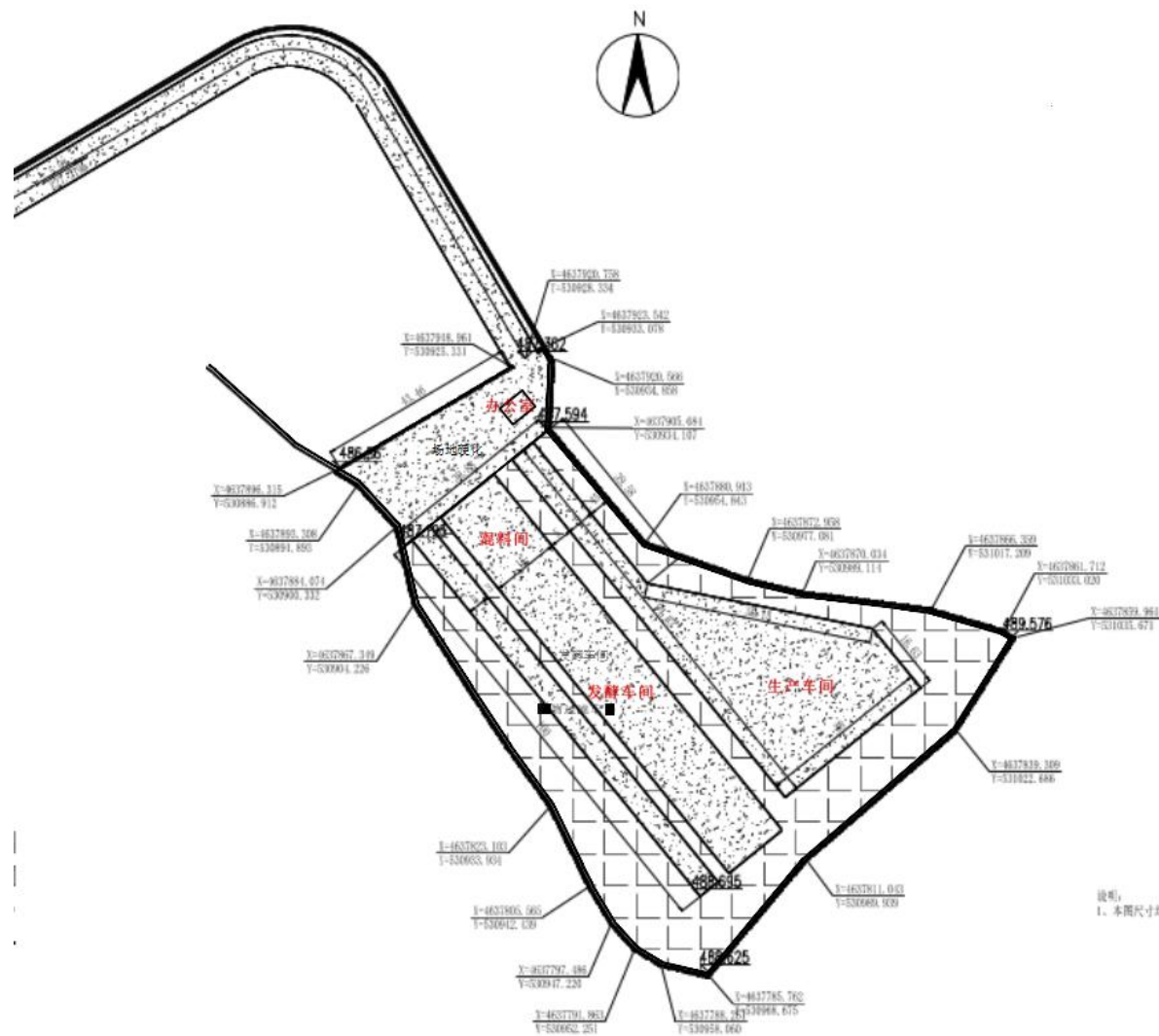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 0 3m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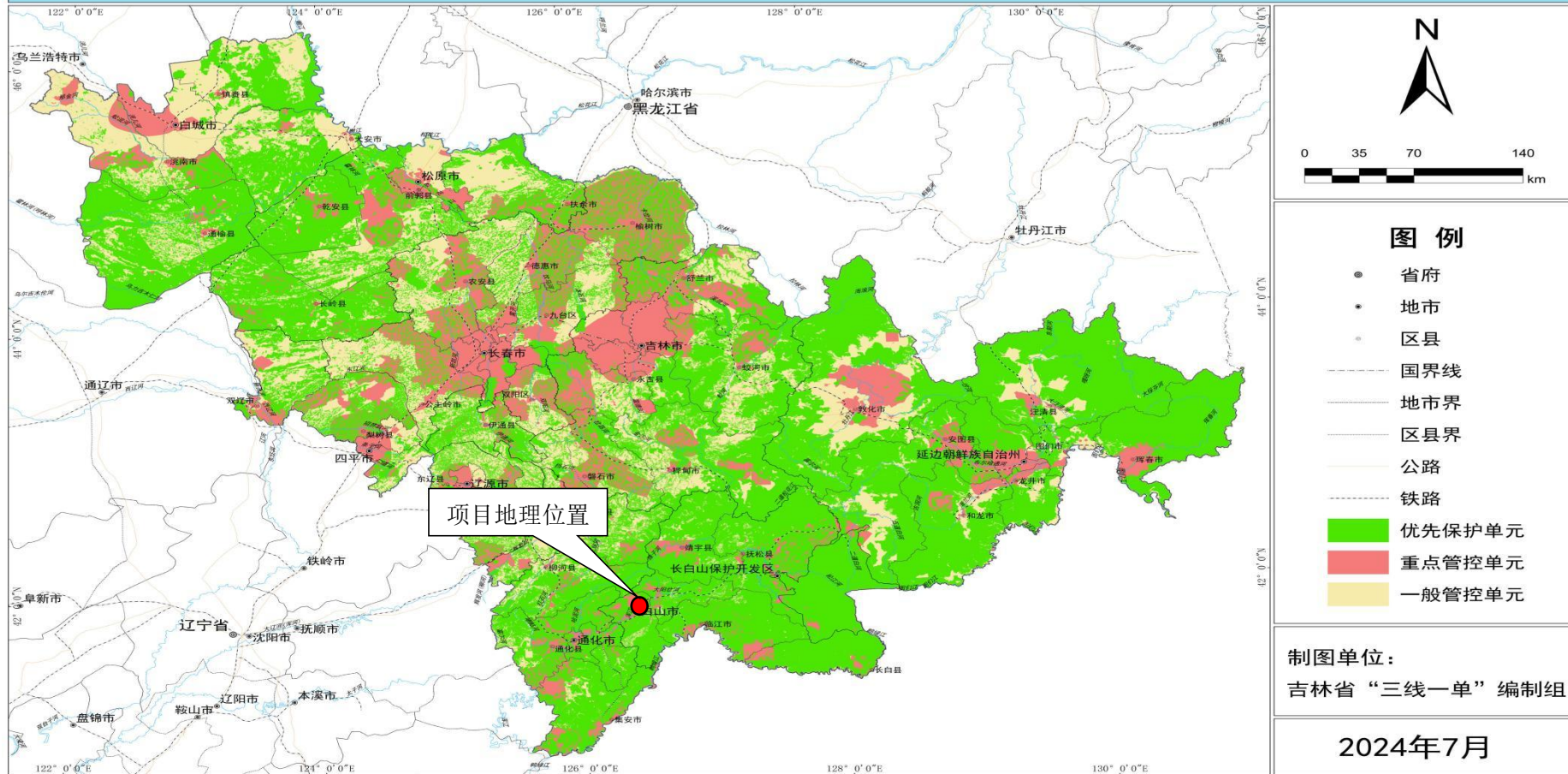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原料运输路线图



附图5 厂区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图



东 侧



南 侧



西 侧



北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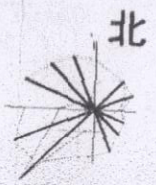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厂区四周情况照片

附件5

设施农用地建设项目选址征求意见表

经营者	白山金谷农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粪污处理中心 项目
项目位置	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联系人	陈国辉	联系电话	13843906696
拟建设施和项目 类型、选址 情况	拟建设生物滤池，发酵池，半成品间，看护房，配套用房，在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相关部门意见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区自然资源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涉及到上表以外的部门的，请在“相关部门意见”栏填写意见并盖章。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编号
[吉]城规编第(152013)

白山市易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出图专用章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

设计说明

附属设施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	m ²	348997.0
其中 养殖区	m ²	332800.0
粪污处置区	m ²	16197.0
综合容积率	万m ² /ha	—
综合建筑密度	%	—
综合绿地率	%	—
总建筑面积	m ²	4202.0

- 一、概述
1. 工程名称: 养殖粪污处置整区推进项目。
 2. 建设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3. 用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
 4. 用地面积: 348997m² (其中332800m²为浑江区养殖区面积, 16197m²为养殖粪污处置整区推进项目面积)。

- 二、规划依据
5. 测绘部门提供1:500地形图。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7.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8. 国家、吉林省及白山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
 9. 浑江区畜牧业管理局2023年9月20日出具的《浑江区养殖场户分布及粪污处理情况说明》。

- 三、附属设施主要指标
10. 总建筑面积: 4202.0m²。
其中: 附属设施用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 0.00009%。
配套设施用地占项目总用地比例: 1.20%。

- 四、补充说明
11. 本方案是浑江区养殖粪污处置整区推进项目附属设施设计。
 12.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养殖区)依据《浑江区养殖场户分布及粪污处理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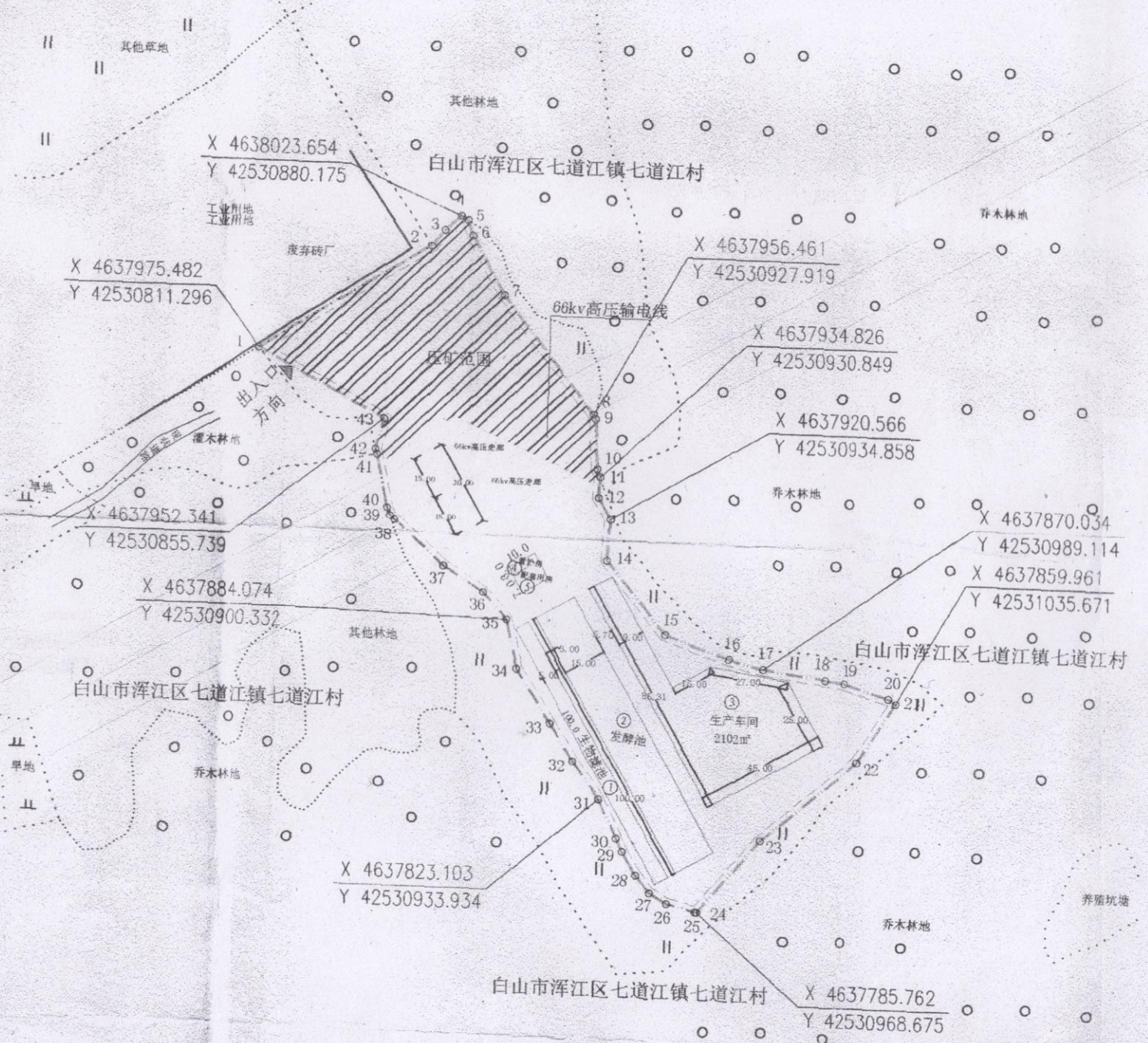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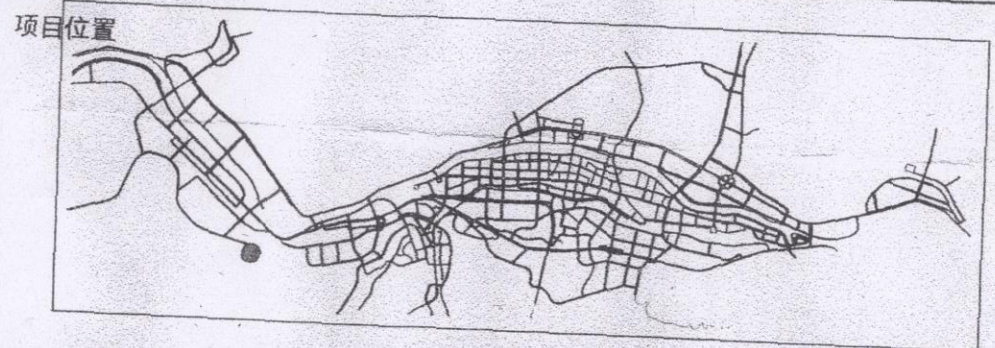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统计表

类型	名称	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占项目用地比例(%)
附属设施用地 配套设施用地	看护房	30.0	30.0	0.00009%
	配套用房	4172.0	4172.0	1.20%
其它用地	生产区、道路、绿化隔离带等			344795.0

图例:

- 规划建筑
- 出入口方向
- 规划围墙
- 高压输电线
- 用地界线
- 建筑控制线
- 压矿范围
- 坐标

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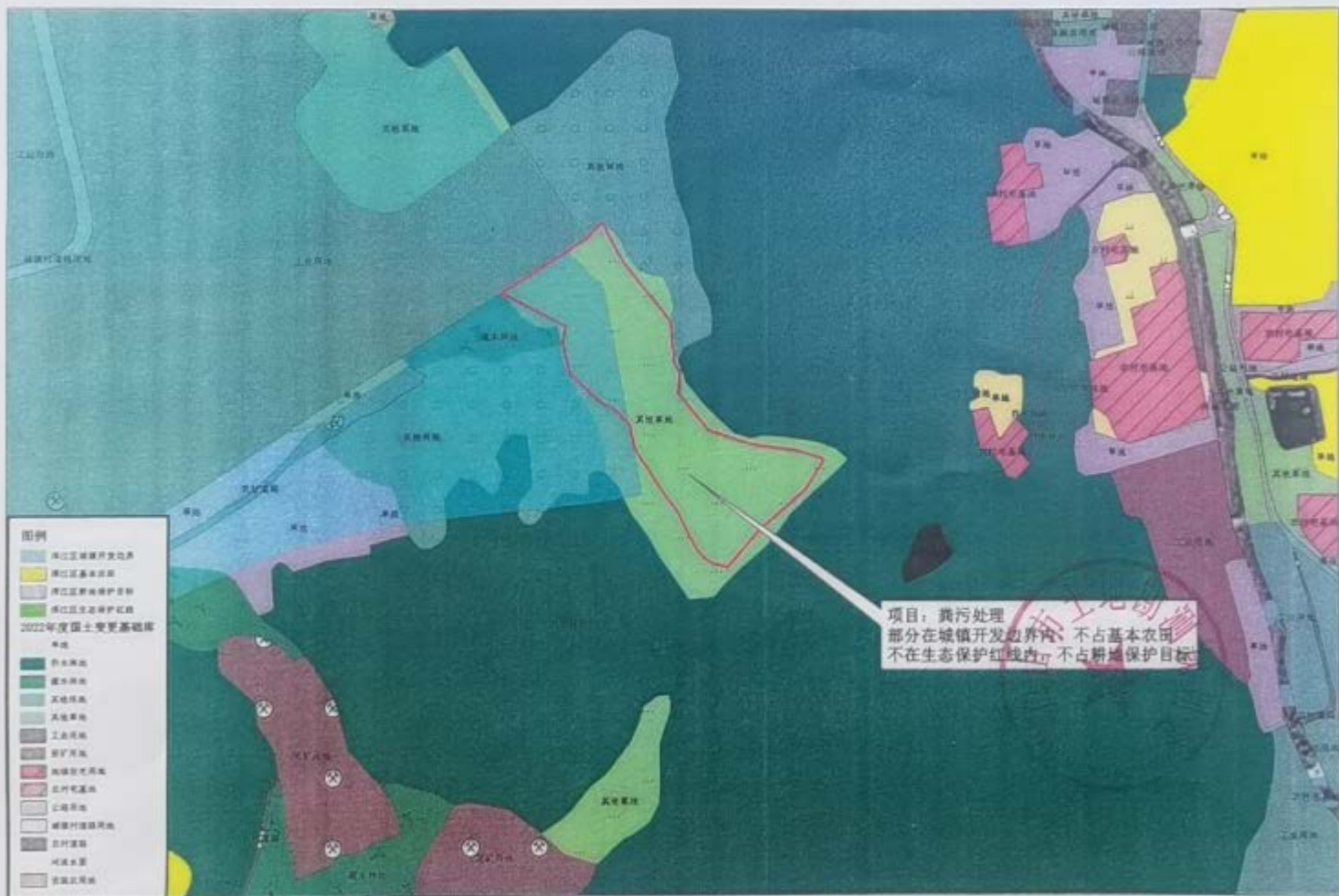


白山市浑江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2023年10月制图

白山市浑江区三区三线局部图





230712050105

No HJB092704-1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委托单位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陈国辉
通讯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666号	联系方式	13843906696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5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宁、陈宇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7日-09月2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9月27日-10月18日
点位编号	HJB092704Q1 HJB092704Z1-Z4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1.6m/s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 版, 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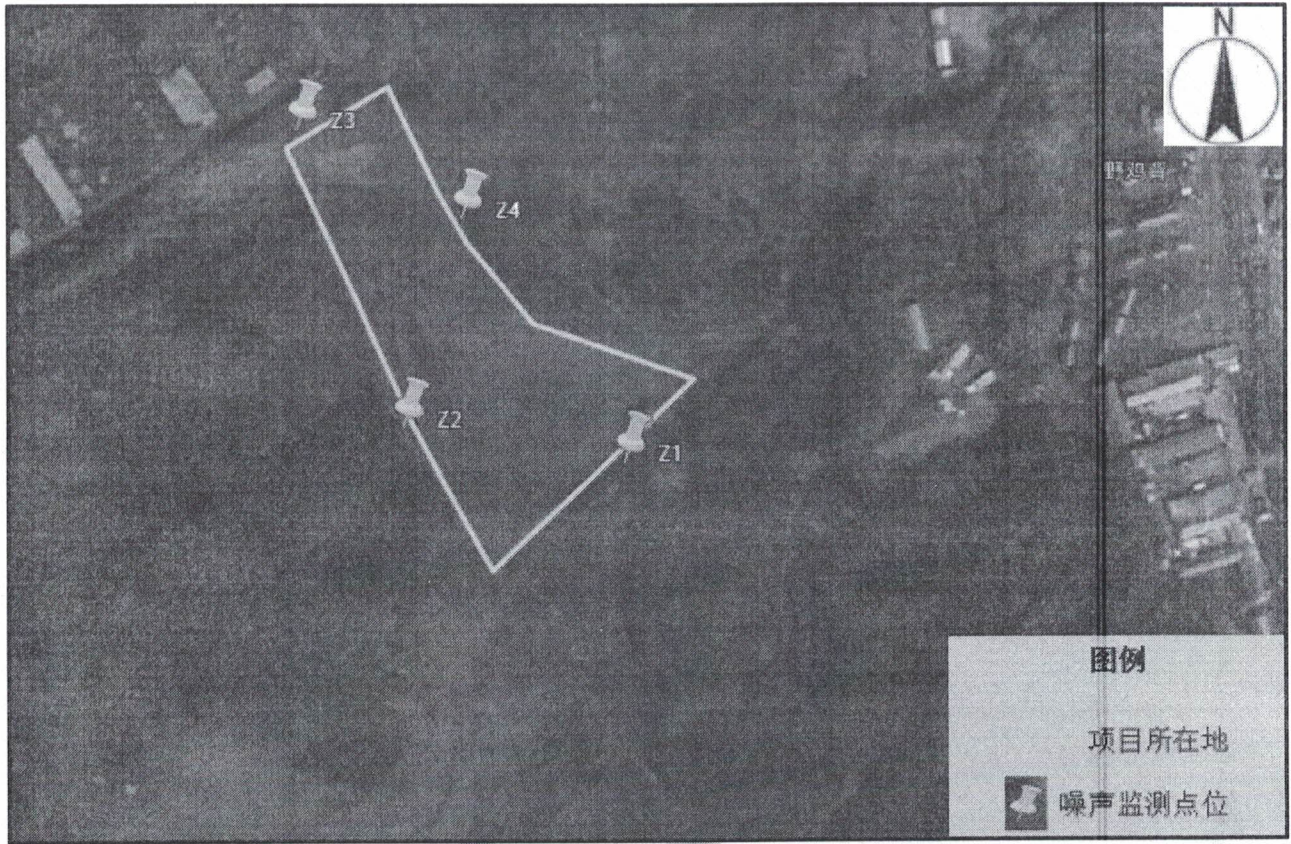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2704Q1 东北侧 500m 处 居民	2024 年 09 月 27 日	颗粒物	94	$\mu\text{g}/\text{m}^3$
		氨	0.01L	mg/m^3
		硫化氢	0.001L	mg/m^3
	2024 年 09 月 28 日	颗粒物	95	$\mu\text{g}/\text{m}^3$
		氨	0.01L	mg/m^3
		硫化氢	0.001L	mg/m^3
	2024 年 09 月 29 日	颗粒物	98	$\mu\text{g}/\text{m}^3$
		氨	0.01L	mg/m^3
		硫化氢	0.001L	mg/m^3

五、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B092704Z1 厂界东侧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49	41	dB (A)
HJB092704Z2 厂界南侧			50	42	dB (A)
HJB092704Z3 厂界西侧			49	40	dB (A)
HJB092704Z4 厂界北侧			47	39	dB (A)

木
专用章
26183

附图:



TONGSHENG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p>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p>
于举欢	王倩	同海成	



No HJB092704-2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地下水、土壤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陈国辉
通讯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方式	13843906696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采样人员	王宁、陈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样品数量	2 件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HJB092704S1 HJB092704T1
样品状态描述	S1: 无色、透明、无异味; T1: 红棕色、壤土、潮;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型 便携式pH计	YQ-00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25ml酸式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 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 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 52-2021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1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1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1

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 离子色谱仪	YQ-002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2002 年)第五篇第二章五(一)	BSP-250 型 生化培养箱	YQ-078 YQ-079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BSP-250 型 生化培养箱	YQ-078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型 pH 计	YQ-01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钒、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1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钼、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AFS-851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1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240Z 型 原子吸收光谱仪	YQ-019

四、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2704S1 1#东北侧居民区水井	2024 年 09 月 27 日	pH 值	7.9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0.4	mg/L
		氨氮	0.097	mg/L
		硝酸盐	5.40	mg/L
		亚硝酸盐	0.016L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氰化物	0.004L	mg/L
		汞	0.004L	ug/L
		砷	0.3L	ug/L
		六价铬	0.004L	mg/L
		总硬度	74	mg/L
		铅	10L	ug/L
		氟化物	0.395	mg/L
		镉	0.5L	u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68	mg/L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2704S1 1#东北侧居民区水井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硫酸盐	6.75	mg/L
		氯化物	2.24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L
		细菌总数	11	CFU/ml

五、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HJB092704T1 厂区内发酵车间	2024 年 09 月 27 日	pH	8.07	无量纲
		砷	4.94	mg/kg
		镉	0.10	mg/kg
		总铬	114	mg/kg
		铜	36	mg/kg
		铅	24	mg/kg
		汞	0.014	mg/kg
		镍	33	mg/kg
		锌	91	mg/kg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于洪斌	王琦	何伯元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4年11月17日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函审。该报告表由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白山市浑江区七道江镇七道江村。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2 万元。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生产车间、发酵车间、混料间等，本项目以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半成品及秸秆颗粒为原料，采用高温好氧工艺快速堆肥发酵，最终加工成年产 3 万吨粉末状生物有机肥，袋装后外售。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生物除臭塔定期更换废水喷洒至物料表面，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本项目发酵仓内置 30 个发酵池，每 10 个发酵池 1 组，设置密闭集气装置，引入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经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发酵车间共设置 3 套生物除臭装置和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3)。
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3) 噪声

项目主要为智能翻抛机、装载机、筛分机一体机、粉碎机等，预测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物除臭塔废填料交由厂家定期处置。

3、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复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2、建议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本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

分析内容；完善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浑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

3、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复核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并细化与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4、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表内容。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复核该项目原辅料中秸秆理化性质，明确有无破碎工艺，如有影响应完成此部分工程分析及评价内容。复核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明确混料配比。完善发酵生产工序热源及相应评价内容，复核恶臭污染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发酵尾气生物滤塔治理措施，明确该项目采用的除臭剂种类复核除臭效率，分析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滴滤法及过滤法），核准达标性分析内容。

5、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含水率，复核原料运输线路和来源。复核是否涉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复核发酵周期及发酵能力，复核混料及发酵环节废气源强核算；细化发酵车间恶臭治理措施，筛分、破碎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6、完善废气厂界达标的可行性评价内容；核准项目区主导风向，完善对野鸡背村居民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内容。完善分区防渗措施，特别细化发酵池、混料区防渗措施。

7、用地现状、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及附件、与矿山相关关系，复核厂界北侧环境现状（现场照片中北侧有生产设施）。

8、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最近村屯距离。地下水监测点位是否是下游。

9、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10、规范附图、附件。

11、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苏宁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蔡宁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 11月 1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修改意见：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复核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并细化与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2、建议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分析；完善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浑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3、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表内容、原辅料中秸秆理化性质，明确有无破碎工艺，如有补充此部分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

4、复核工程分析内容，完善发酵生产工序热源及相应评价内容，复核恶臭污染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发酵尾气生物滤塔治理措施，明确该项目采用的除臭剂种类复核除臭效率，核准达标性分析内容。

5、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含水率，复核原料运输线路和来源。复核发酵周期及发酵能力，复核混料及发酵环节废气源强核算；细化发酵车间恶臭

治理措施，筛分、破碎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6、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措施，特别细化发酵池、混料区防渗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专家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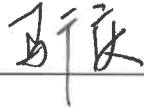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马广庆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20年 11 月 1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应用最新的省级、市级准入清单分析（分区图用的是21年，应予以更新），复核项目所在的管控单元，并细化与具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复核文字“不涉及粪污”得说法，复核四周环境状况（三面农田？看照片多为林地，厂房、山体？）。完善与《白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浑江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与养殖粪污治理相关规划内容）。

2. 用地现状、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及附件、与矿山相关关系（按附件附图，北侧有矿区），完善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容。另明确用地权属等。

3. 复核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表内容，是否建设生物滤池，是否建设粪便存贮（不存贮合理性），混料区是否单建，还是在发酵区建设，发酵系统是发酵仓、发酵池？细化发酵池规格、形式。加工车间是否设置全封闭设施（半封闭？）。完善分区防渗措施，特别细化发酵池、混料区防渗措施。

4. 明确畜禽粪便来源、种类，是猪、牛、鸡粪、还是垫料？复核含水率，达到70%？秸秆来源，复核是否需要粉碎？复核原料运输线路（固定来源？是否是整个江源区畜禽粪污？）。复核物料平衡，明确混料配比。

5. 复核用水平衡，是否有设施、设备、车间清洗用排水，发酵前是否有调湿用水？复核用水来源？复核混料后物料含水率（40-50%？）及发酵后含水率。

6.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何保障进场粪便均进行了一次发酵？复核发酵周期及发酵能力，半地下是否可实现自动翻抛？复核翻抛次数（每天两次？），应有包装工序。细化发酵车间恶臭治理措施，10个发酵池设置一个集气罩？还是整个发酵车间负压？混料间恶臭如何收集，引入哪套恶臭治理系统？筛分、破碎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7. 给出声环境适用2类标准理由（混杂区？）。复核环境保护目标，核准与最近村屯（东侧野鸡背）距离。地下水监测点位是否是下游（东侧应有山体相隔）？

8. 复核恶臭污染源强，细化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细化发酵尾气生物滤塔治理措施，明确本项目采用的除臭剂种类复核除臭效率，分析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滴滤法及过滤法），核准达标性分析内容。核准无组织废气源强。

9. 核准项目区主导风向，完善对野鸡背村居民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内容。

10.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马庆

2024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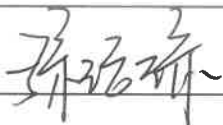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浑江区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欣月

评审考核人： 孙浩添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5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0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复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建设项目行业类别（粪便处置工程）；

2、建议结合自然资规〔2019〕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本项目占用设施农用地的合理性分析内容；

3、复核本项目原辅料中秸秆理化性质，是否在厂区内有破碎成颗粒的工艺环节，如有影响应完成此部分工程分析及评价内容。完善本项目发酵生产工序热源及相应评价内容，复核是否涉车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4、复核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的判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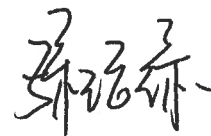
5、复核混料及发酵环节废气源强核算，完善废气厂界达标的可行性评价内容；

6、建议完善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地块的恢复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复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附图附件；

8、复核厂界北侧环境现状（现场照片中北侧有生产设施）。

专家签字：



2024 年 11 月 13 日